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6〕25号

---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于2026年2月9日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了《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江

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开源证券作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开源证券接受委托,作为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机构,特此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精华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兴港路388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卢精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卢精华直接持有公司40.00%的股份,通过西耳门间接持有公司12.25%的股份,通过智美管理间接持有公司4.5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6.75%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行业分类	C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55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54洗涤机械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于2025年12月29日取得受理通知书
备注	近3年内未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6年2月9日
辅导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6年 2-3月	摸底调查并 汇总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li> <li>2.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li> <li>3. 核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改制、增资扩股等方面的合法、有效性；核查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li> <li>4. 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li> <li>5. 督促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系；</li> <li>6. 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li> <li>7. 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li> </ol>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小组人员
2026年 3-4月	集中学习培 训及诊断、 解决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上述人员了解北交所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li> <li>2. 协助发行人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li> <li>3. 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一同协助发行人规范其公司章程并建立规范的组织架构；</li> <li>4.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一同协助发行人规范治理规则；</li> <li>5. 对发行人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督促发行人明确未来发展目标，建立长远发展战略，形成核心竞争力；</li> <li>6. 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考察与测评，并视情况请专业机构作可行性分析，最终确定投资项目；</li> <li>7. 针对第一阶段调查所发现的问题，会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li> </ol>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小组人员

2026 年 4-5 月	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组织相关人员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li> <li>2. 完善工作底稿，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材料；</li> <li>3. 配合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制作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li> </ol>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小组人员
-----------------	---------------	--	---

